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CO. GUANG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2-23层,邮编: 518048
14/F., Times Finance Centre, No. 4001, Shen Nan Road, Shen Zhen, PRC. P.C. 518048
电话 (Tel.): (86) 755-83025555; 传真 (Fax.): (86) 755-83025068, 83025058
网址 (Website): <http://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 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四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2-23层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致：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以下统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下统称“《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统称“《备忘录3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行权与调整》（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以下简称“本次可行权”）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我们假设所有提供给我们的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授权和批准

1、201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和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授权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根据上述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离职员工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同意注销预留授予所涉离职员工熊笑军、王鹏辉和陈丽媛持有的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2,000份期权。

3、2016年4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4、2016年4月22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离职员工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本次公司预留授予所涉离职员工熊笑军、王鹏辉和陈丽媛等3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他们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具体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离职员工股票期权的议案》，授予所涉激励对象熊笑军、王鹏辉和陈丽媛共3人因离职失去了行权资格，公司需注销其持有的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2,000份期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无异议意见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注销手续，并披露注销完成公告等事项。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3、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无异议意见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注销手续，并披露注销完成公告等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张 鑫

刘从珍

2016年4月 22日